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云鄂博矿区稀土蓝钻亮化工程

工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

二、编制范围

1.白云鄂博矿区稀土蓝钻亮化工程编制范围：拆除及恢复工程、绿化种植、养护工程、安装工程具体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内容为准。

三、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计量规范；

2.《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届)》等相关费用标准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

3.招标文件、配套招标图纸；

4.招标图纸中参照的施工规范图集；

5.《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内建标〔2019〕113号；

6.《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中养老保险费率的通知》（内建标函〔2019〕468号）；

7.《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现行预算定额人工费》内建标【2021】148号；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9.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的其它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文件；

10.材料价格执行包头市2025年4月份信息价，信息价中未载明的材料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11.其他相关文件。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暂列金额：100000元（含税）；大写：壹拾万元整（含税）。

2、投标人依据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以及拟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及相关规定和材料市场信息价格自主确定报价。

3、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及费用。

4、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应包括人工费（按照政策性规定调整）、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及其他费用、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等因素。

5、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名称不应看作是该项工程项目工作所需的每一项作业和每一种材料、设备的定义与描述。

6、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主要技术条件及工程规范和图纸一起使用。

7、投标人应充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技术条款，满足文件中约定的技术标准要求后进行报价。

8、“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9、工程量清单中对应的项目特征已包括图纸所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和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相应项目编码、项目名称所对应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该工作内容而发生的各种辅助工作。

10、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未详尽之处，详见图纸、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相关章节、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配套的计算规范。